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  
**撤回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讨论审议的《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提前知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和研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系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等因素并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所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强



程岩



魏良淑

2022年3月7日